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办学〔2016〕200号

关于开展2016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外办学〔2013〕91号），全面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外厅〔2009〕1号）及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标准和程序，并于2016年起实施定期评估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自批准设立五年后须进行评估，评估周期五年（不包括独立法人机构）。

在此基础上开展2016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。对以下三类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进行评估：（1）招生有效期截至2016年及以前且未参加评估；（2）批准满五年且未参加评估；（3）评估满五年。同时，2014年评估中被评为有条件合格的机构和项目参加再评估。

现将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（2016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具体评估工作要求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（2016）》

(此页无正文)

